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第二分公司获得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批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向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宇鑫货币宁波分公司）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关于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批复》（甬外管函[2020]2号），同意宇鑫货币宁波第二分公司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宇鑫货币宁波分公司获得上述批复，意味着宇鑫货币宁波第二分公司即将可以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发展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日，宇鑫货币在全国已有 16 家异地分公司获准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二、备查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关于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批复》

特此公告。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2月24日